

國科會參與加拿大新前沿研究基金(NFRF)

跨國科研合作研究計畫申請須知

2026/02/13

為加速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應對全球性挑戰，本計畫由加拿大社會科學與人文研究委員會(SSHRC)主導，聯合多國科研機構共同推動。計畫主軸在於利用具「顛覆性技術」(Disruptive Technologies)之跨學科創新方案，針對至少一項永續發展目標提出解決對策。本計畫參與國家與區域包含：臺灣、加拿大、英國、巴西、丹麥、芬蘭、冰島、愛爾蘭、荷蘭、挪威、瑞典、瑞士，以及奧蘭群島(Åland Islands)、法羅群島(Faroe Islands)、格陵蘭(Greenland)等。

本計畫高度強調「跨國家」與「跨領域」之整合效益，跨國研究團隊籌組須符合下列規範：專案型計畫須由至少三位來自不同參與國家與區域之計畫主持人(PI)組成研究團隊，以臺灣計畫主持人為例，依據協議，研究團隊之PI除必須來自臺灣、加拿大外，尚需至少來自上述所列之任一其他國家與區域，始能成案。

執行期限：計畫執行期間為三年。申請計畫之研究主題須採跨學科技術，並至少涵蓋下列三大領域中之兩項：1. 自然科學與工程(Natur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2. 健康與生命科學(Health and Life Sciences)、3. 社會科學與人文學科(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本計畫申請採跨國及臺灣端雙軌同步作業：

一、國際端申請：本項跨國整合型科研計畫由加拿大社會科學及人文研究委員會(SSHRC)擔任主導機構。須由團隊中之加方計畫主持人，代表跨國研究團隊向加拿大「新前沿研究基金」(New Frontiers in Research Fund, NFRF)提出完整計畫申請。

二、臺灣端申請：我方計畫主持人應依本公告規定，配合跨國研究團隊時程，同步向本會提出「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內容包含上傳「意向書」、「意向申請書」及「完整計畫書」。

本項徵件案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

(一) 跨國研究團隊籌組須符合下列規範：專案型計畫須由至少三位來自不同參與國家與區域之計畫主持人(PI)組成研究團隊，以臺灣計畫主持人為例，依據協議，研究團隊之PI除必須來自臺灣、加拿大外，尚需至少來自上述所列之任一其他國家與區域，始能成案，建議其中至少包含一位具有社會科學與人文學科之專家，且務必確認至少一位主持人符合研提NFRF計畫資格，每位主持人皆需符合該科研機構之研提計畫資格。

(二) 臺方主持人：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每一計畫主持人對本項徵件案僅可研提1件計畫申請案。臺方主持人亦可邀請相關領域專家作為計畫共同主持人，且需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資格。

二、重點合作主題

(一) Good Health and Well-Being 健康與福祉

- (二) Gender Equality 性別平等
- (三) Affordable and Clean Energy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 (四)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產業、創新與基礎建設
- (五)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永續城鄉
- (六) Responsi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責任消費與生產

三、計畫期程：

- (一) 自2027年3月31日起開始執行，與合作方共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相同。
- (二) 計畫期程以3年為原則。

四、補助經費：

- (一) 臺方經費由國科會補助，包括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及管理費等。
- (二) 配合重點合作主題核定補助2件計畫，(本會補助經費以)每年每件計畫補助上限以新臺幣360萬元為原則。
- (三) 與研究計畫相關之小型研討會、互訪以及鼓勵學者或學生至加拿大移地研究，所需經費得於計畫內提出。
- (四) 臺方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1份研究主持費，同一執行期限若同時執行2件以上，以最高額度計算。

五、計畫受理、審查時程及流程：

- (一) 本項徵求案分為「意向書」、「意向申請書」及「完整計畫書」三階段線上申請作業，詳細徵件資訊請參考 NFRF 官網：<https://sshrf-crsh.canada.ca/funding-financement/nfrf-fnfr/international/2026/competition-concours-eng.aspx>
 - 1. 「意向書(Notice of Intent, NOI)」用於行政目的，評估團隊成員是否符合選定補助機構研提計畫的資格。
 - 2. 「意向申請書(Letter of Intent, LOI)」將依分散式同儕審查(Distributed Peer Review, DPR)程序進行評審。臺方主持人需務必配合DPR機制，若無法配合DPR審查將會導致提案無法進入完整申請書審查階段，DPR審查細節請參閱加方計劃公告官網。
 - 3. 「完整計畫書(Full Application)」將由加方組成跨學科/跨部門評審小組進行評審。
- (二) 「意向書」受理截止日期：2026年3月5日止(臺北時區17:00)(加方截止時間以加方公布時間為準)。計畫主持人須於線上遞送意向書，並於截止日前由任職機構彙整送出及列印申請名冊後函送本會。計畫主持人請控留機構受理窗口辦理行政作業之時間，以免逾期致影響權益。
- (三) 「意向申請書」受理截止日期：2026年6月11日止(臺北時區17:00)(加方截止時間以加方公布時間為準)。計畫主持人須於線上遞送意向申請書，並於截止日前由任職機構彙整送出及列印申請名冊後函送本會。計畫主持人請控留機構受理窗口辦理行政作業之時間，以免逾期致影響權益。
- (四) 「意向申請書」結果通知：將由加方提供通過第二階段之臺方計畫主持人名單後，

由本會通知臺方計畫主持人。

- (五)「完整計畫書」受理截止日期：自意向申請書審查通過至2026年**11月5日止(臺北時區17:00)**(加方截止時間以加方公布時間為準)。計畫主持人須於線上遞送完整提案，並於截止日前由任職機構彙整送出及列印申請名冊後函送本會。**計畫主持人請控留機構受理窗口辦理行政作業之時間，以免逾期致影響權益。**

- (六)公告補助名單：預定為2027年3月，若因不可抗力或協議機構審查時間等因素，本會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

六、申請方式：

本項徵求案分為「意向書」、「意向申請書」及「完整計畫書」三階段進行，應由合作方計畫主持人依各自機構之規定完成申請程序並提交「意向書」、「意向申請書」及「完整計畫書」才算正式成案。(三方「意向書」、「意向申請書」及「完整計畫書」版本應相同)

(一) 第一階段申請作業方式-意向書(Notice of Intent)

此階段之線上作業，合作方主持人應共同討論與彼此同意後，各自依本會及加方NFRF之規定分別研提意向書(臺加三方版本應相同)。

我方計畫主持人請依循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構想書/計畫類別【新前沿研究基金(NFRF)國際科研合作案】，線上提出申請，操作方式如下，並依指示上傳下列資料：

- 1.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首頁右方「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及學生」，輸入計畫主持人之帳號(ID)及密碼 (Password)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 2.在左方「功能選單」點選【申辦項目】後，進入下一畫面。
- 3.在「申辦項目」頁面中，上方點選【專題計畫】標籤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新進人員、構想書、產學、研究學者、博後研究獎)」項目，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 4.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構想書」下選擇「新前沿研究基金(NFRF)國際科研合作案」進入，並於確認基本資料後，點選【下一步(確認)】按鈕。
- 5.計畫名稱，請以【臺加(NFRF)跨國科研合作研究計畫-】為首，續寫研究計畫名稱。
- 6.«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處(若以「性別平等」為合作主題，「計畫歸屬」請選”科教國合處”，「學門代碼名稱」即會自動帶入”I02國際合作專案-I0205國際合作專案-綜合規劃”)。
- 7.意向書請於基本資料表格區(C012)上傳(請於空白表格下載區下載範例，勾選並填列基本資料，合併意向書內容上傳，意向書內容三方版本應相同)。
- 8.計畫主持人所屬機構應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並列印申請名冊一式二份於2026年**3月5日**前(已發文日為憑)備函送本會提出申請。

(二) 第二階段申請作業方式-意向申請書(Letter of Intent)

意向申請書請依循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構想書/計畫類別【新前沿研究基金(NFRF)國際科研合作案意向申請書】，線上提出申請，操作方式如下，並依指示上傳下列資料：

- 1.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首頁右方「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及學生」，輸入計畫主持人之帳號(ID)及密碼 (Password)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 2.在左方「功能選單」點選【申辦項目】後，進入下一畫面。
- 3.在「申辦項目」頁面中，上方點選【專題計畫】標籤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新進人員、構想書、產學、研究學者、博後研究獎)」項目，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 4.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構想書」下選擇「新前沿研究基金(NFRF)國際科研合作案意向申請書」進入，並於確認基本資料後，點選【下一步(確認)】按鈕。
- 5.計畫名稱，請以【臺加(NFRF)跨國科研合作研究計畫-】為首，續寫研究計畫名稱。
- 6.«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處(若以「性別平等」為合作主題，「計畫歸屬»請選”科教國合處”，「學門代碼名稱»請選”I02國際合作專案－I0205國際合作專案-綜合規劃”)。
- 7.意向申請書請於資料表格區(C012)上傳(請於空白表格下載區下載範例，勾選並填列基本資料，合併意向申請書內容上傳，意向申請書內容三方版本應相同)。
- 8.計畫主持人所屬機構應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並列印申請名冊一式二份於2026年6月11日前(已發文日為憑)備函送本會提出申請。

(三) 第三階段申請作業方式-完整計畫書(Full Application)

NFRF提供通過第二階段之臺方計畫主持人名單後，本會將通知(申請機構)請臺方計畫主持人依規定完成申請程序及提交完整計畫書才算正式成案；完整計畫書(Full Application)內容應與原案意向申請書(Letter of Intent)相符。

我方計畫主持人請於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操作方式如下：

- 1.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首頁右方「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及學生」，輸入計畫主持人之帳號(ID)及密碼 (Password)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 2.在左方「功能選單」點選【申辦項目】後，進入下一畫面。
- 3.在「申辦項目」頁面中，上方點選【專題計畫】標籤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新進人員、構想書、產學、研究學者、博後研究獎)」項目，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 4.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下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進入，並於確認基本資料後，點選【下一步(確認)】按鈕。
- 5.«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處(勿直接選”科教國合處”)。

6. 專題計畫基本資料表之計畫名稱，請以【臺加(NFRF)跨國科研合作研究計畫-】為首，續寫研究計畫名稱；英文計畫名稱應與加方所提計畫名稱相同，並應加註英文計畫題目之簡稱(Acronym)。申請表內「本計畫是否為國際合作研究」欄位應勾選[是]；並須於表格設定處加勾選 IM03。
7. 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相關學術處規定文件，亦應填具「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IM02、IM03。
8. 完整計畫書請於CM03表格區上傳，以10頁為限。(臺加三方版本應相同，空白表格下載說明請忽略)
9. 計畫主持人填列表 IM01 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加拿大」，「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會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222-加拿大社會科學及人文研究委員會(SSHRC)」。
10. 表 IM02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本項申請案之完整計畫書、合作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合併為單一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臺加及合作方版本應相同，空白表格下載說明請忽略)
11.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會「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一式二份，於2026年11月5日以前(以發文日為憑)函送本會。

七、注意事項：

- (一) 本項共同研究計畫經加方審查委員會共同審議選定補助計畫，故不受理申覆。
- (二) 本項計畫合作案需由加方計畫主持人向加拿大NFRF及我方計畫主持人向本會及合作方計畫主持人向其科研機構同時研提，合作案始予成立，復經加方組成跨學科/跨部門評審小組評審通過者予以補助；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1.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計畫主持人資格未符加方(SSHRC)之規定。
 2. 未能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作業並送件。
 3. 申請資料不全。
 4. 未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及本申請須知所述方式提出。
- (三) 合作方計畫主持人在提出完整計畫書前，均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方申請之計畫名稱應相同，合作內容應經跨國研究團隊同意，且與原先所提意向申請書精神與重點一致，若有調整，應予說明。
- (四) 本案通過之計畫不受本會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及「雙邊協議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合計仍以 2 件為限。倘計畫主持人申請時已執行 2 件此類計畫(指計畫執行期限內與本次徵求案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不得再提出本項計畫申請；若計畫於受理審查過程中，主持人另執行此類計畫達 2 件時，本會將不再核予此第 3 件；另每位計畫主持人就本項與加拿大NFRF合作之計畫申請以 1 件為限。
- (五) 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 計畫主持人應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期滿後三個月)線上繳交進度(成果)報告，

並據以評估每項計畫之合作成效，評估結果將作為計畫繼續或終止補助、補助經費調整，以及計畫調整之依據。

- (七) 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合作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 (八) 本須知公告於本會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專區。
- (九)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國科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八、聯繫資料：

臺方：	加方：
國科會 科教及國際合作處 陳怡潔助理研究員 電話：+886-2-2737-7682 Email: yjiechen@nsc.gov.tw	加拿大新前沿研究基金 (NFRF) 參考資訊 https://sshrh-crsh.canada.ca/funding-financement/nfrf-fnfr/international/2026/competition-concours-eng.aspx